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股份38,16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7%）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478,7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基金的相关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699	6.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478,7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大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大基金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ETF
基金主代码	5894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科创华夏（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成长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04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07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369.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07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65.00
	合计	212,085,56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博扬，师华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帆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0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9	-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012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20581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2026-09-04
	008384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26456	银华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8	-
	026409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8	-
	028297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8-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A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61	02836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8		
份额级别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A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C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527,899.33	507,132,322.27	776,660,221.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910.41	110,764.00	179,67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9,527,899.33	507,132,322.27	776,660,221.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910.41	110,764.00	179,674.41
	合计	269,596,809.74	507,243,086.27	776,839,896.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2.35	10,002.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20%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1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1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张云先生持有公司25,4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及到期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及李建革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前述三人在处理除因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外的其他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做出表决的事项时均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张云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及李建革先生未变更或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续期3年。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云先生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人解除与张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后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二、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	25,450,407	25.5503%
2	邹东伟	3,113,131	3.1254%
3	李建革	952,028	0.9558%
合计		29,515,566	29.6314%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	25,450,407	25.5503%
2	邹东伟	3,113,131	3.1254%
3	李建革	952,028	0.955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仅终止各表决权一致行动安排，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自此，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5503%股份，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上述持股及股东结构情况，张云先生依其单独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先生。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和其他说明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仍继续遵守其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对签署各方有法律约束力。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张云、邹东伟、李建革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与邹东伟、李建革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本案聘请的代理律师分析后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及第9.8.2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司不能在2026年10月19日前（含10月19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本次对案涉担保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涉及担保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公司四方提起了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粤0303民初21896号。

原告南海工程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2018年4月25日，南海工程与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南海工程出借借款人民币2亿元给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自愿为金粤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金粤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海工程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海工程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二、本次诉讼涉及担保事项的有关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事项。

公司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向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为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律师分析后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对案涉担保相关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函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了解相关情况

公司获悉相关事项后，立即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

2、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系统梳理，研判案涉文件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通过司法途径积极应对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力争依法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有关风险提示

1、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该股权冻结仅系财产保全措施，不影响三个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及股权的冻结状态。

2、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9.8.2条第二款"本规则第9.8.1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若公司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案涉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257,69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红豆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冻结的数量为257,695,0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8%；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

1、红豆集团股份所持股份被标记详情

公司近日收到红豆集团通知，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处于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豆集团	1,200,000	0.47%	0.08%	否	2025/9/24	2028/9/23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669,110	1.04%	0.17%	否	2025/10/28	2028/10/2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	0.00%	0.00%	否	2026/1/29	2029/1/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600,000	0.23%	0.04%	否	2026/1/2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3/23	2029/3/22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0,000,000	7.76%	1.26%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840,000	0.33%	0.05%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0,000,000	11.64%	1.89%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848,390	1.49%	0.24%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4,000,000	1.55%	0.25%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1,444,240	0.56%	0.09%	否	2026/8/14	2029/8/1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204,097	0.08%	0.01%	否	2026/9/15	2029/9/1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1,244,240	0.48%	0.08%	否	2026/9/17	/	成渝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204,252,827	79.26%	12.90%	否	2026/9/17	/	成渝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42,200,000	16.38%	2.67%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7,000,000	2.72%	0.44%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571,943	0.22%	0.04%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注：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共计17,080,545.93元。

2、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57,695,060	16.28%	126,733,730	130,961,330	100%	16.28%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000,100	1.20%	-	-	-	-
周海江	403,560	0.03%	560	403,000	100%	0.03%
顾萃	11,270,360	0.71%	-	-	-	-
合计	288,369,080	18.22%	126,734,290	131,364,330	89.50%	16.30%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